

试述清康熙时期禁止与南洋 贸易和华侨限期回国问题

吕 坚

唐宋以来，随着我国海外贸易的扩大，中国人出海散居于世界各地尤其是南洋地区逐渐增多，当时南洋等地居民直接称中国的侨居者为“唐人”。明初以来，封建统治者基于加强国内统治与对付倭寇外来骚扰等原因，曾在沿海地区实行“海禁”，禁濒海居民不得私自出海。但实际上民间的出海贸易活动并未停止。至明代后期，由于海禁政策的废弛，海外贸易又有了显著的发展，同时留居海外的中国侨民也更加增多。《东西洋考》一书中曾记云：“华人既多诣吕宋，往往久住不归，名为压冬，聚居涧内为生活，渐至数万，间有削发长子孙者^①。”

清顺治十二年以来，清政府为了镇压东南沿海地区的抗清势力，也在沿海地区实行“海禁”，即“沿海省份，无许片帆入海，违者置重典^②”。直至康熙二十二年在平定台湾郑氏政权之后才宣布废除，下令沿海各省“先定海禁处分之禁例，应尽行禁止^③。”由于废除了“海禁”，清朝与南洋、西欧等地区的对外贸易才有了迅速的发展，也促进了清朝沿海及内地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但经过三十余年后，康熙帝鉴于“内地之米，下海者甚多”；苏州船厂“每年造船出海贸易者，多至千余，回来者不过十之五六^④”等原因，于五十六年（1717年）却下了禁止国内与南洋贸易的禁令，即“内地商船，东洋（日本）

行走犹可，南洋不许行走……至于外国商船听其自来。^⑤”康熙同时又下令限制人民私自出洋与限期华侨回国。即“康熙五十六年定例，以前留住者，定限三年之内，准其回籍。如过限，概不准回籍^⑥。”为何限制人民私自出洋与限期华侨回国？用康熙的话来说则是：“海外噶喇吧乃红毛国泊船之所，吕宋乃西洋泊船之所。彼处藏匿盗贼甚多，内地之民希图获利，往往留在彼处，不可不予为措置。”“若听其（指华人）去来任意，不论年月之久远，伊等益无顾忌，轻去其乡而飘流外国者愈众矣。嗣后应定限期，若逾限不回，是其人甘心流移外方^⑦。”

康熙禁止与南洋贸易与限期华侨回国的谕旨下达后，根据清朝档案的记载，在康熙五十七年“五六七月内，香山澳门回棹彝船在柔佛国、咖喇吧陆续搭回汉人共三十九名。内广东人十一名、福建人二十八名^⑧。”在康熙五十八年，“外国贸易住居汉人搭载澳门彝船回籍及合伙买船回籍者，本年共到十四起，男妇大小计五百九名口。”甚至“此内有所娶番妇不肯远来，止挈其所生幼小子女而归。”^⑨在康熙五十九年，“从外国搭船回籍及自置船回籍者，共计十二起，男妇共三百五名口^⑩。”

从康熙五十六年后直至康熙五十九年，陆续搭洋船回国的华侨，根据档案可知“福建浙江等省奏报出洋回籍之人将近二千名，嗣后再无奏报回籍之事。是五十六年以前出洋之人，其愿回籍者，皆已陆续返棹^⑪。”但同时清政府对于大量“从前逗留外洋及违禁偷往之人”，则明令不准回籍。

明末清初西方殖民及资本主义势力已先后侵入印度洋一带，这对清朝当然是一个潜在的威胁。在康熙二十二年解除海禁后，清政府一方面实行如设立海关、减低关税等鼓励海外贸易措施，另一方面又对外国来华船只与人员实行监视与控制，“番船贸易完日，外国人员一并遣还，不许久留内地。”在康熙五十五年十一月，玄烨曾下令加强海防，于沿海增设炮台等自卫措施，并明

确表示：“近海口子甚多，此时无碍，千百年后，中国必受其害矣^⑫！”因此，康熙五十六年禁止国内与南洋贸易的禁令在某种程度上说是具有防范性质的。但是这种单纯依靠中断清朝与南洋地区多年来经济往来的作法，实践证明是不可取的。它对闽海人民生活影响极大，“既禁之后，百货不通，民生日蹙。”对清朝封建经济尤其是海关收入也有一定影响。以闽海关为例，“查自康熙五十六年以前西南洋未经禁止，商船往各国贸易者皆得自由，所以监督每年征收银两倍于定额。任满之日，无不满载而归。及至康熙五十六年以后，西南洋已经禁止，闽人以海为生，偷越禁洋者虽不一而足，然究不能任意往还，故所收钱粮亦不如前^⑬。”因之，雍正五年清统治阶级又下令开放与南洋贸易。但是在华侨回国的问题上，清雍正以后的统治阶级却大多恪守康熙五十六年的限例。“雍正五年，福建督臣请复开闽省洋禁，以惠商民……上如所议……其从前逗留外洋之人，不准回籍^⑭。”

“乾隆元年，闽督郝玉麟复请自康熙五十六年例禁后私去者，不准回国……从之^⑮。”很明显，康熙由于畏惧华侨与海外反清势力的结合而颁发的限期华侨回国的禁令，其主要目的在于孤立以至消灭海外的反清势力。迨至乾隆，仍遵循康熙遗规，人为地以康熙五十六年为鸿沟，无情地割断留寓海外的广大华侨与自己祖国的亲密关系，使广大华侨不能自由出入自己的国土，从此被迫成为沦落异域的海外孤儿。这在我国近世华侨史上留下了最为惨痛的一页。这不能不是康熙晚年历史的一大失误。由于清政府从此把华侨视为“化外之民”，华侨不能回国的结果，也使得清政府通过华侨与外界进行认识联系的路子被堵住了，其消极影响是不能低估的。

鸦片战争后，清朝沦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帝国主义凭借武力掀起了在中国大量掠夺劳动力即所谓“苦力贸易”的狂潮，更加剧了广大海外华侨受屈辱受迫害的悲惨境地。由于清政府昏聩腐朽，不识时务，在华侨回国的问题上依然恪守旧例，不予公

开废除，使广大海外华侨报国无门，有国难回。个别回国者，还受到“官长之查究，胥吏之侵扰，宗党邻里之讹索”等不应有的人身迫害。为了挣脱这一束缚在海外华侨身上的枷锁，广大国内人民与海外华侨曾同清政府进行了不断的抗争。近代著名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黄遵宪在《上薛公使书》中指出：“前例已不废自废，不删自删”，要求清朝当局明令“废除海禁”，任华侨自由来往。直至光绪十九年八月辛亥，清政府才被迫宣布废除“华侨海禁，自今商民在外洋，无问久暂，概许回国治生置业，其经商出洋亦听之。”同年“十二月戊午，……除内地人民出海禁^⑩。”

注：

①《东西洋考》卷五。

②蒋良骥：《东华录》。

③ ④《清圣祖实录》卷117，卷270。

⑤ ⑫《康熙起居注》五十五年十一月。

⑥ ⑪《雍正起居注》六年九月。

⑦《清世宗实录》卷58。

⑧ ⑬档案：康熙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两广总督杨琳奏折。

⑨同上：康熙五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两广总督杨琳奏折。

⑩同上：康熙五十九年八月十四日两广总督杨琳等奏折。

⑬《文献丛编》“雍正朝关税史料”中雍正四年十月十二日福建巡抚毛文铨奏折。

⑭《皇朝政典类纂》卷118。

⑮《清文献通考》卷297。

⑯《清史稿·德宗本纪》。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